

交易须知

一、特别声明

1. 竞价方应在参加竞价前亲自详细察看交易标的，清楚上述交易标的的现状，对交易标的的状况、价值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。竞价方如要了解交易标的的详细情况，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到库区现场看样（联系方式详见标的情况），委托方、交易机构对交易标的不作任何担保，对其品质与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实际结算数量按仓库清堆出库实付数量为准。

3. 成交方须承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《大米销售合同》版本签署。

4. 标的底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竞价系统内公布。

二、竞价方式

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多次报价（限时报价）方式，各标的按确定的时间开始竞价活动，各标的的竞价活动独立进行，互不影响。

（一）报价阶梯：人民币 10 元的整数倍。

（二）限时报价：

每次限时周期为 60 秒，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报价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，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，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，系统将重新进入 60 秒限时周期。如此循环，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，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竞价人的最高报价。

请各位竞价人务必在报名参加竞价项目前，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《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多次报价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网址：<http://liangshi.gzaee.cn/fwzn/19778.jhtml>，熟悉相关的操作流程。）

三、竞价方保证内容：

1.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，该成交方应按公告的约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和本司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按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约定与委托方签署《大米销售合同》。

2. 该成交方在竞价结束后应按照规定向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。

3. 该成交方在签订《大米销售合同》后应按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、提取货物等义务。

四、保证金处置方法：

1. 若竞价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的，在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2. 若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，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，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在本司收到委托方与成交方签订的《大米销售合同》及《交割确认书》后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3.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，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，视为违约，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/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，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，余额作为违约金划归委托方所有。

五、竞价方资格条件

1. 竞价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、有效存续的法人/非法人组织/个体工商户。

2. 竞价方必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记。

六、竞价方需提交的材料

竞价方应于公告期内（2024年1月9日18时之前）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“粮食（物资）竞价销售交易系统”上报名登记。竞价方需根据项目公告要求，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资料，确保于公告截止日18时之前（以系统时间为

准)提交报名材料,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项目公告要求,竞价方须上传以下资料(如无特殊说明的,上传提交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):

竞价方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/个体工商户,须提交:

(1) 法人/非法人组织/个体工商户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
(2)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。